

市财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序号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1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到财政工作中。	无
	2	完成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任务。	在安全保卫、宣传教育、后勤服务等方面做好相关经费和政策保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任务。	无
	3	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任务。	结合财政职能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 统筹经费预算做好经费保障。根据我市冬奥筹办任务清单和市运行保障指挥部各工作机构工作方案，积极做好场馆改造、赛事城市运行服务等经费保障。 二是 严把关口落实简约办奥要求。建立冬奥应急保障制度，对赛时可能出现的应急资金需求第一时间响应。强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开展冬奥资金预算执行国库专项监督。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指导审核市政府采购网中市区各单位涉奥项目。强化联审压成本，建立主管部门和财政等多方参与的联合评审会商机制，开设“绿色通道”加快评审。 三是 加强制度建设狠抓责任落实。完善建立制度标准体系。搭建完善制度框架。围绕冬奥服务保障，构建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应急保障、联合评审、沟通协调在内的全流程制度框架，出台10余项相关政策，主要是制定加强冬奥经费管理通知、冬奥项目联合评审工作方案、冬奥临时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合冬奥组委各部门建立完善30余项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管理，积极推动完成冬奥资产处置收尾工作。	无
	4	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全面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要求。	一是 严格落实“四方责任”，未发生聚集性疫情。 二是 全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超200亿元，特别是加大对各区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常态化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运营等资金需求，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为应对多轮疫情冲击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 积极落实稳经济45条及接续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对企让利近2000亿元。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积极争取并下达本市新增债务限额938亿元。有力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总规模达1872.3亿元，财政出资放大至4.9倍，聚焦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等领域。健全资本金注入、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持续提高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81%。	无
	5	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全国财政工作会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助力市场主体实现更大发展。	一是 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对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等13个行业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是 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包括阶段性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100%、继续顶格减免“六税两费”并扩大受益范围等等。 三是 实施缓缴税费政策，包括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延缓企业社保缴费等，阶段性减轻了企业的资金压力。全年累计退税减税缓税超2000亿元。	无
	6	建立潜力中小微企业早期识别模型；从财源建设角度做好上市企业财源工作事项会商分析；优化北京市财源建设工作评估办法指标体系。	一是 外迁企业预警模型方面：已建立企业外迁模型，筛选企业推送各区和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对企服务。 二是 中小微企业培育方面：已建立潜力中小微企业早期识别模型，通过大数据指标分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推荐，形成潜力中小微企业清单，并向各区推送走访3191户潜力中小微企业，做好属地服务、政策宣传和财源培育工作。 三是 上市企业培育方面：已将全部上市企业推送各区开展走访服务工作，促进上市企业财源培育。 四是 财源评估方面：从“稳存量、育增量、提质量”三方面进一步完善财源评估指标体系，适时调整评估考核维度，提高主动服务类指标权重，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增加“企走事清”和“结对发展”指标，及时反映财源建设新情况。完成四次财源评估，每季度在市政府常务会上通报评估结果，并下发分区财源“建议书”。	无
	7	完成年度目标值（涉密任务不展开）。	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趋势、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土地市场波动等情况，逐月、逐季开展分析研判，提前制定应对经济不确定性的工作预案。紧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财政收入的影响，结合各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区强化收入管理，合理把握留抵退税节奏，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回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14.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6%，完成全市年度财政收入目标值。	无

全面高效 履职	8	建设全市统一的“1+1+2”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体系，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合同支付、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推广方案》《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2项文件，在统一全市信息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全市监管平台以及电子卖场和电子交易两大采购交易平台的统一，形成全市统一的“1+1+2”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深度整合系统和服务资源，优化再造流程，着力推动参与采购活动的集成度和统一度，实现“一个平台，一次注册，一套标准，一网办理”，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合同支付、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上线“电子卖场”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填补了我市政府采购在线交易的空白。电子卖场支持网上直购、在线询价等交易方式，为集采目录内小额零星采购提供透明高效的渠道。全市统一电子招标平台，解决了参与不同区域采购活动需重复注册、办理CA、多系统操作等痛点难点问题，取消报名环节、取消电子标书收费，每年可为供应商节省购买标书费用4000余万元，节省来回办事时间40万小时。目前，我市政府采购所有采购方式均已具备全流程电子化条件，公开招标项目已全部实现电子化采购。2022年，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6522余家，上架商品39万余件，完成在线交易11万笔，累计采购金额67.56亿元。电子招标平台注册供应商2.95万家，完成电子化交易10654个，累计采购金额526.31亿元。	无
	9	对消费领域市级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评估。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促消费和搭建促消费平台两项政策绩效评价并已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意见已用于指导后续资金安排和政策研究工作。	无
	10	在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会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制定并印发《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在市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试点工作方面，核准北京理工大学等14家单位、部署730余个项目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在科技新星计划包干制试点工作方面，修订出台《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通过“人才+项目”支持模式，将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入选人员在培养期内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在独立法人科研击鼓包干制试点工作方面，以项目包干形式支持石墨烯研究院发展，有序推动工作开展。	无
	11	落实《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做好资金保障。同时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一是 2022年安排生态涵养区补偿资金40亿元。2021年10月提前下达各生态涵养区补偿资金30亿元。 二是 根据“综合性补偿政策”指标设定情况，组织开展2021年度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 根据市级相关部门提供各类生态环境要素指标数据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清算下达各生态涵养区剩余补偿资金10亿元。同时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无
	12	研究制定《北京市吸引国际组织落户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办法做好国际组织落户筛选，并将经费预算统筹纳入相关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	会同市政府外办向国际组织专项工作组报送《关于报送〈北京市吸引国际组织落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按照“科学评估、分类支持，突出重点、严格管理”的原则，分类给予资金支持，已上报市政府批准，相关经费已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	无
	13	将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相关经费预算统筹纳入各部门2022年预算，做好预算管理和执行。	2022年，共安排北京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一般公共预算63753万元，重点支持2022年北京服贸会、中关村论坛、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中国国际视听大会等重要涉外活动及海外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支持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等专项工作。	无
	14	研究落实本行业（或产业）改革开放政策不少于2项。报送质量较高改革创新经验、政策执行效果情况或案例数量不少于1个。	一是 已完成3项牵头任务，包括：鼓励海外文物回流、充分发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建立跨区迁移利益分享机制。 二是 已按要求报送3个改革创新实践案例，分别是：《健全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建设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编码报备系统》；此外，与市商务局、大兴区政府共同报送了《离岸贸易数字化服务创新发展新模式》。	无

15	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任务的年度目标。	一是已按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相关工作要求，于2021年10月将水务改革发展资金4.15亿元全部下达各区，并于2022年11月追加下达水务改革发展资金0.41亿元，进一步支持各区开展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二是关于落实山区农民搬迁工作，按标准给予补助资金7147.7万元，支持门头沟、平谷区实施搬迁527户1281人任务，已于2022年1月全部下达各区。三是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北京市建立了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牵头的工作机制。在与各领域专家、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学者多轮次讨论、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已于2022年11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四是已统筹中央及市级财力，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51.69亿元，支持住房保障建设筹集任务顺利推进。	无
16	配合研究职工养老、居民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会同我局出台《关于北京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企业范围、缴费标准、可享受待遇水平、部门职责、经办流程等因素。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方案已报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明确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四个险种的待遇调整方案，同时明确本市2022年最低工资水平和失业保险金待遇暂不调整。	无
17	及时安排、下达市级污染防治转移支付资金。	为落实保障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部署，推动污染防治措施任务完成，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安排2022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0亿元。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2021年10月31日，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主管部门提供的大气、水、土壤等相关数据指标，按85%的比例提前下达各区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4亿元，专项资金由各级政府按要求用于支持国家及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方案、计划等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和任务。根据市级各部门提供数据对2022年资金进行清算，下达各区2022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亿元。	无
18	会同市教委出台《关于京津冀教育协同援助（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继续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优质学校援助雄安办学项目。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会同市教委印发《北京市援助雄安新区廊坊北三县办学项目管理办法》，支持我市援助办学、推进教育公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23年预算提前下达1075万元支持6所学校援助雄安新区和北三县，提升当地教育教学质量。	无
19	落实北京市优化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改革方案，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联审机制。科学合理审核项目规模，重点关注项目运维标准、运费费用分担机制等方面，加强前端统筹把控，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坚持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早下达、早见效。截至12月底，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2022年市级基建投资预算562.5亿元全部下达，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保民生、补短板、促投资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三是强化预算管理，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投资计划、加快项目实施推进，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审核机制，及时保障资金需求迫切、可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做到成熟一批、下达一批、启动一批；细化预算内容、优化资金投向，推进政府投资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	无

20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原则上“零增长”。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实现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为目标，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基层纵深拓展，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加强三本预算和债务资金统筹。提高区级财政运行规范性。	一是 进一步明确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和单位的责任。2022年一般性支出预算不得高于2021年压减后规模，确保“只减不增”。 二是 为落实市政府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等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地方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印发《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扎实推动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和《关于优化支出结构 加快预算执行 有效支持首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通知》，切实加快市区两级预算执行，推进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等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按50%压减市级各部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是 指导各区加强运行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发挥财政逆周期作用。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资金保障的通知》，加强对区财政运行规范性方面的指导。 四是 结合市领导批示精神，按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对16区和重点市级部门的“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并配合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完成对我市工作的检查。会同市委编办有序开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整治清理工作。 五是 组织“财政业务大讲堂”，由市财政局领导班子向区财政领导班子、财政干部讲授基础业务和财政管理改革相关内容。 六是 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街乡镇推进，每个区选取2个以上街乡镇围绕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全市共计105个市级预算单位、16个区、90个街乡镇开展了199个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同时，组织开展成本绩效分析优秀案例评选工作。评选出10个市级和5个区级优秀案例，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通报表扬2022年成本绩效分析优秀案例的通知》，对各区各部门的优秀案例进行表扬，并将优秀案例汇编成册进行交流学习。形成《关于2022年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情况的总结》。	无
21	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市政府绩效办反馈我局2021年绩效考核整改工作意见，结合我局2022年度绩效考核任务清单，修订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局属单位绩效管理与考核办法》。 一是 绩效管理与考核的机制。围绕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推动重点工作效能、政务运行效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以及依法行政履职能力等方面开展。通过有效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二是 绩效管理与考核的内容。根据职能职责，将局属单位分为预算管理类、综合业务类、行政管理保障类三个类别，实施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总分按单位分类排名，明确考核等次。 三是 绩效管理与考核的结果运用。对单位绩效考核连续优秀的单位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评定为一般等次以下的单位，以及每类别总分排名末位的单位，由局党组书记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进行整改。	无
22	做好财政效益、预算管理和财源建设年度考核事项选取、工作目标设置、评分标准制定、日常监管和年终考评等工作。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完成了2022年度“财政效益、预算管理、财源建设”重点考核事项实施方案和评分细则的制定，及时开展对各区、市级部门关于考评规则的解读培训。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各项专项考评工作的总结和打分工作，将于2023年1月15日前报送专项工作察访核验报告和专项考评结果。	无
23	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工作19项（第9、17、296、297、298、299、305、306、309、312、315、316、317、320、175、237、250、257、260项）。 完成承担的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一是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工作19项（第9、17、296、297、298、299、305、306、309、312、315、316、317、320、175、237、250、257、260项）：已定期向市政府督查室反馈工作进展，目前19项工作均已完成。 二是中央巡视反馈整改事项：涉及任务1项（老旧小区改造），已完成。 三是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整改事项：不涉及我局直接工作。	无